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完成有關出售目標公司51%已發行股本的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及補充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買方與賣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除本公告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賣協議所載之全部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完成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落實。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之控股股權，因此，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並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被當作聯營公司。

承董事會命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晶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顧偉文先生、張健先生、伍晶女士及萬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顧增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龍月群女士、許一安先生及翟飛全先生。